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197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游朝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欠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3年11月3日簽訂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及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，由被告自備車輛（車號000-00）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向原告租借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商標使用授權及媒合派車服務，被告並應給付派遣服

務基本費每月新臺幣1700元、車機月租費1700元、派遣服務基本費每月1700元。詎被告自104年6月起，即未依約給付上揭費用，經原告催繳，被告均未置理，算至109年12月止，被告共積欠11萬3900元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系爭設備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書、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、被告租借設備物件清單、臺北北投郵局第1062號存證信函及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服務費及返還系爭設備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3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5月20日，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安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330元	
合　　計	1330元	